广元市利州区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举报工作制度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举报处理工作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一、受理范围。**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相关单位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举、控告的。

**二、举报方式。**举报人可以采取面谈方式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电报、传真、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，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举报（电话：3300813）。

**三、受理举报。**区农业机械化股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。当面举报由工作人员做好笔录并由举报人签名或盖章确认。电话举报由工作人员接听，详细询问情况并如实记录。电报、传真、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，指定专人拆阅、登记。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，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相应材料。

**四、工作原则。**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举报要遵守严格保密、及时处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**（一）**严格保密。受理举报后要立即核实举报问题是否属实，并及时组织调查。事实不清、情况不明、证据不足的匿名举报，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

**（二）及时处理。**对举报人的基本信息和举报内容应当严格保密，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。

**（三）分级负责。**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，原则上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核实。对生产企业、经销商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由区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。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上报省农业农村厅，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调查核实单位。

**五、工作程序。**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举报，按照组成调查组、现场调查核实、形成调查报告、提出处理意见、通报处理结果的程序进行。

**（一）组成调查组。**调查组应当由三人以上组成，必须有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加。

**（二）现场调查核实。**调查组通过走访、现场核实、询问、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，填写《广元市利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举报投诉事项调查核实表》，由被调查对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**（三）形成调查报告。**调查工作结束后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事情的起因、调查组成员构成、调查核实情况、初步结论、处理建议等，并附相关佐证资料。

**（四）提出处理意见。**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，审定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，形成最终处理意见。

**（五）通报处理结果。**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的，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

**六、**本制度由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